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6 號

請　求　人 鐘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（即原告）因過失傷害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受評鑑法官承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Ｏ號民事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。請求人認其承審系爭事件，有以下違失情事：

(一)證據調查錯誤，請求人分明有提供銀行明細、存摺影本等資料，判決書卻寫請求人未舉證，不足採信。

(二)開庭時有以下不當之言行：1.當庭說：妳根本沒工作，與事實不相符。2.請求人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文件，受評鑑法官竟說：醫生說的又如何？法院是我在判，亦表示醫生開的診斷證明書有留下疤痕沒什麼。3.被告已同意付款之項目，法官一再阻撓說：與本案有關嗎？更不當引導被告不需支付除疤乳膏等相關產品。

(三)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

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(一)，請求人主要係不服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及其於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、理由，而指摘其有違失，惟請求人若對裁判結果或裁判理由不服，自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循求救濟，況其請求涉及法官採證認事、適用法律等職權適法行使，基於審判獨立原則，不受任何干預，且依首揭規定，既不得就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請求評鑑，則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二)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不當之言行，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4 時之開庭錄音檔（全長約 31 分 44 秒）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法庭上說：你根本沒工作，與事實不相符等語，經查，受評鑑法官僅於檔案播放至 24 分 25 秒時，詢問請求人：「現在在做什麼工作？」、「每個月薪資大概多少？」等語，未曾說過請求人所指摘之言詞。

（二）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說：醫生說的又如何？法院是我在判，醫生開的診斷證明書有留下疤痕沒什麼等語，經本會勘驗開庭錄音，受評鑑法官未曾說過上開言語，該段對話係請求人主張應以醫生所開具之診斷證明為準，受評鑑法官回復請求人，曰：就請求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，將由法院做裁決等語，其語意係解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仍將由法院判斷其證據能力及證明力，核其行為應無違誤。

（三）就編號 3. 部分，開庭錄音檔播放自 17 分 30 秒起，受評鑑法官進行提示證據，並就請求人主張之皮膚科各次就診費用、精神科就診費用、醫美診所醫療費用、抗疤修護產品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賠償項目，一一詢問被告意見之程序，令被告就請求人所提出之賠償項目及相關證據陳述其意見，核屬法官對於訴訟進行之指揮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經本會勘驗結果，受評鑑法官所為尚屬承審法官訴訟指揮之範疇，請求人就其主觀上不滿承審法官訴訟指揮進行之內容，而指摘其有違失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５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